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薛添得即榮星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上列聲請人因選派榮星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事件，聲請
展延清算期間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榮星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期間准予展延至民國114年11月2
8日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清算人應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，不能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
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聲請法院展期，公司法第87條第3
項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334條規定，於股份有限公司亦有準
用。
- 二、查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5月29日經本院選派就任榮星光電科
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，依法聲請人應於113年11月29日前
完結清算，嗣因賠償款項未完成分配，經本院准許清算期間
延長至114年5月28日止。聲請人復具狀表示：因補選監察人
未經臺南市政府核准變更登記，致聲請人無法於期限內清算
完結，為此請求展延清算期間至114年11月28日止等語。
- 三、經核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永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書記官 陳玉芬